

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项目 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6年7月31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签署：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系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能的政府机构，其法定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法定代表人为张剑；

乙方：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系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企业法人，其法定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2号院33号楼1层101室，法定代表人为芦艳平。

鉴于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上一轮委托运营期已结束，根据相关工作安排，甲方决定再次对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实施委托运营：

1. 甲方于【2026】年【6】月【30】日至【7】月【30】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包括发布招标公告、投标、评标、公示，最终确定【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2. 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运营协议》，以规定乙方运营、维护项目有关的项目设施，并在运营期满之后根据《委托运营协议》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与乙方如下达成合同条款；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协议**：指《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包括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2) **本项目**：指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项目。

(3) **运营权**：指甲方授予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运营项目设施，并获得污泥处置费。

(4) **项目设施**：指乙方为完成污泥处理服务所必需的各类设施的统称。

(5) **委托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运营服务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6) **污泥处置结算量**：指本协议第 10.1 条款所规定的含义。

(7) **污泥处置费单价**：指按本协议第 10.2 条款确定，乙方处理每吨污泥所获得的费用。

(8)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第 12.1 条款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事件。

(9) **专业**：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日历日**：指公历日，本协议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11)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2) **谨慎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运营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保：（a）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b）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c）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3) **法律及法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上部门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4) **计量装置**：指根据本协议第 9.2 条款规定安装的用于测量进厂污泥量的计量装置。

(15) **运营年**：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从项目设施交付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项目设施收回日止。

(16) **运营月**：指委托运营期内任一日历月，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项目设施交付日开始至当月底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项目设施收回日结束。

(17) **运营日**：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次日 00: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停产检修时间除外。

(18) **项目设施收回日**：指委托运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按协议规定的清单、条件和程序，从乙方收回项目设施之日。

(19) **提前移交日**：指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

(20) **缺陷责任期**：指本协议第 11.7 条款所规定的含义。

(21) **生效日**：指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如果双方签署日期或加盖公章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22)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或关税发生变化；

(b) 项目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运营成本增加。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须同时导致增加乙方的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23) **区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指生效日之后，颁布、实施新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政府规章、北京市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强制性规范文件，或对生效日之前的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强制性规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24) **区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指生效日之后，颁布、实施新的通州区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文件，或对生效日之前的上述强制性规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不包括根据中央层面的法律变更通州区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文件，或对生效日之前的上述强制性规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25) **违约**：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



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26) **违约利率**：指在违约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1.2 解释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2)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3)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 (4)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6) 所指的协议是指有关的协议和协议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协议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 (7)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8) 本协议任何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 (9) 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 (10) 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的修改、补充条款、协议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 (11) 如同一协议的先后条款存在矛盾或模糊之处，以甲方的书面解释或者答疑为准。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协议生效日期：

2.1.1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1.2 如果甲方在本协议第 2.1 条款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4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协议生效日期：

2.2.1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以运营污泥处置厂，并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2.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及法规、行政规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2.3 如果乙方在本第 2.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4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2.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管。

第 3 条 合作范围、运营权及服务期

3.1 合作范围

乙方负责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并保证出厂发酵产品达标和污泥处置厂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3.2 运营权

3.2.1 甲方授予乙方在项目所对应的运营期内独家的权利，由乙方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规定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并获得污泥处置费；在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3.2.2 第3.1条款所述的乙方运营权范围中，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和移交的范围应包括项目全部的工程内容和项目设施。

3.2.3 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获得第3.1条款项下的运营权，并应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3.2.4 乙方所享有的运营权在项目的运营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3.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的运营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或质押。

3.2.6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拟利用本项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运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或区政府书面同意。

3.3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两（2）年。

3.4 运营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项下运营权的转让需具备以下全部先决条件（除非已由本协议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放弃）：

3.4.1 甲方已将项目设施全部移交给乙方且项目可正常运营；

3.4.2 甲方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审批机构对本协议及项目的批准文件；

3.4.3 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交易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3.4.4 乙方已按第5条的规定如期足额提交履约保函；



3.4.5 其他本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的、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应当满足的条件。

3.5 运营的程序

3.5.1 项目设施的交付

(1) 甲方和乙方共同对污泥处置厂现有的项目设施及技术文件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形成项目设施移交记录后,由双方代表在项目设施移交记录上签字予以确认。

(2) 项目设施移交的标准为现状移交,即将项目设施按项目设施交付日现状移交给乙方。

3.5.2 技术文件的移交

(1) 技术文件的内容和移交

技术文件应包括污泥处置厂所有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具体以甲方实际移交的技术文件为准。

(2) 技术文件的权属

所有上述技术文件仅为供乙方在运营期间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而移交,其所有权仍然属于甲方。

(3) 技术文件的正当使用

乙方应仅限于为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上述技术文件,并不得将该等技术文件使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除非已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专业索赔及相应的任何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

乙方在运营期间应时刻保持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重置后技术资料的更新,工艺改造(如有)形成新的项目设施的全部技术资料。

(5) 对技术文件的维护和保管

乙方对该等技术文件应在使用的同时,尽到善意的维护和保管义务,以保证在项目运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将该等全部技术文件完整地交还甲方。

3.5.3 委托运营开始

在项目设施交付日,甲方应同时将运营权转移给乙方,由乙方接管污泥处置厂的各个部门和岗位,并开始实施委托运营。

3.6 风险转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自项目设施交付日后的一切项目设施灭失、损害及由此引发的第三人索赔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7 转让和担保

3.7.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不得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运营权，不得以项目运营权提供担保。

3.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运营期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

4.1.1 甲方的一般权利

(1) 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在服务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4)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所有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对运营标准进行变更。

(5)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

(6)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兑取保函、提前终止或采取其他措施。

(7) 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但不得被要求)介入实施临时接管,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8) 在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9) 甲方有权享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4.1.2 甲方的一般义务

(1)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助、监督、检查乙方实施的工作,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协助、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在乙方提出适当的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

(3) 确保本项目的污泥处置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

(4) 除适用法律或本协议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运营权在运营期内(除本协议 14.1 规定的终止情形外)始终有效,维护运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运营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运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运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运营权的内容。

(5)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政策运营和维护。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4.2 乙方

4.2.1 乙方的一般权利

(1) 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运营期限内享有项目运营权。

(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污泥处置费。

(3)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4) 乙方有权申请和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4.2.2 乙方的一般义务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

(2) 在整个服务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维护污泥处置厂设施,保证按规定的标准不间断地提供服务,并购买服务期保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污泥处置厂的运营维护转委托给第三方。

(3)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a) 其他对乙方委托运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b)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本地区符合入场标准的未超过本厂处理能力的污泥;

(c) 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全部或部分运行设施,且有义务在必须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期间协调其他处置/处理厂协助处理本地区全部本厂无法处理的符合标准的污泥,并消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影响,并承担一切责任和相关费用。

(4) 乙方应接受通州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通州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协议以及通州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5)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a)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

(b)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泥处置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c)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6) 接受接管和征用

(a)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b) 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7) 在服务期满后，乙方保证资产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通州区政府指定机构，且全部资产上未设有任何质押等担保权益，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8) 甲方在监督、检查运行维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第 5 条 履约保函

5.1 履约保函

5.1.1 履约保函的提交

1. 运营期履约保函：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 2 规定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中国境内银行开出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的不可撤销运营期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协议下为担保其运营维护期间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如乙方延期递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全额提取投标保证金或兑取投标保函。

2. 移交维修保函：乙方应在开始移交的六个月前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中国境内银行开出的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的不可撤销的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主要用于应承担全厂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届时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

5.1.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1. 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为自运营维护保函提交之日起，至根据第 5.1.5 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

2. 移交维修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移交维修保函提交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移交日后六个月）期满之日止。

5.1.3 履约保函的兑取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第 6.5.3、6.6.4、8.6.6、8.7.4、10.4.2、14.8 条款的规定兑取运营维护保函中的款项。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第 11.3.2 条款的规定兑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的款项。

5.1.4 履约保函数额的恢复

若甲方在运营期内或缺陷责任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兑取相应履约保函，乙方应在十（10）日之内将保函补充至第 5.1.1 条款中规定的数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保函数额的证据。

5.1.5 履约保函的解除

（1）甲方应在期满届满后 30 日内的第一个工作日解除运营期履约保函。



(2) 甲方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的第一个工作日解除移交维修保函。

(3) 在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运营维护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六（6）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乙方应承担全厂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届时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

(4) 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六（6）月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第 6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6.1 基本要求

6.1.1 甲方应保证将指定的污水处理厂自费将产生的污泥收集运输至污泥处置厂，并确保泥质满足进场污泥泥质要求。

6.1.2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即负责污泥处置厂的运行和维护，保证出厂发酵产品达标和污泥处置厂的污染物排放达标。

6.1.3 乙方应自行解决在污泥处置厂运营维护过程中的民扰和扰民问题。

6.1.4 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在保证处置甲方提供的污泥的基础上，乙方可利用污泥处置厂剩余产能，增加运营收入。

6.1.5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1)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一运营日的检测结果，将泥质检测结果按 6.1.5 (2) 条款规定的格式填写，妥善保存所有结果，并存档备查。

(2) 运营记录报表包括进厂污泥泥质泥量报表、出厂发酵产品泥质泥量报表以及对设备管理与维护、物料计量、质控检测等信息记录的相关工作用表。报表内容和格式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在商业运营日前协商确定。

(3) 自项目设施交付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污泥处置厂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

(4) 对进厂污泥和发酵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应立即报送。检测报告应包括所有有关检测结果以及就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报告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分析，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6.1.6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泥处置厂，以检查污泥处置厂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污泥处置厂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6.1.7 乙方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对污泥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发生污泥遗撒、泄漏等事故时，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甲方和环保部门报告，并承担本厂及由本厂原因造成的由区级各部门、各级别启动的应急处理的相关费用。

6.2 发酵产品的所有权

污泥处理后形成的发酵产品所有权归乙方，即乙方负责将发酵产品运送至有资质的消纳厂进行合法合理处置，并承担相应的运输和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已计入污泥处置费单价。

6.3 运营维护手册

6.3.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1)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泥处置厂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2)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污泥处置厂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3) 乙方须将运营维护手册（中文一式两份，另加一份电子文件）在项目设施交付日之前及以后进行实质性修改时提交甲方备案。

6.3.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1)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泥处置厂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更新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

(2)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泥处置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3) 污泥处置厂的运营和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6.4 项目设施的大修和重置

6.4.1 在运营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负责项目设施的维修（含大、中和小修）和重置，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6.4.2 维护和大修计划的提交

乙方应于每年的 12 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和大修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6.4.3 例行大修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上述经甲方同意的维护和大修计划以及运行和设备维护规程，对项目设施定期进行例行大修。

大修项目可包括：

- (1) 本项目设施制造厂商维修手册中提出的标准项目。
- (2) 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重大缺陷。
- (3) 有关检修、探测、检测及易损易耗件的更换等。
- (4) 其它必需的项目。

6.4.4 项目设施的重置

(1) 在运营期间，无论因项目设施的自然磨损和损耗和/或因事故或不可抗力事件损坏而需进行的项目设施重置，均应由乙方于二十（20）日内书面向甲方报告拟采购设施的规格、型号、价格和性能等情况，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在设施重置后，原设备交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处理，乙方应对相应的技术文件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

6.4.5 在运营期内，乙方更换掉的任何设备及零部件都必须妥善保管，并移交甲方进行统一处置。

6.4.6 其他

大修和重置若需要停运设施的，须报甲方批准。

6.5 保险

6.5.1 乙方购买保险

(1)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等相关险种。

(2) 乙方必须：

- (a) 使甲方列为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保险单上的唯一被保险人（受益人）；
- (b)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c)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6.5.2 购买保险证明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6.5.3 未维持保险

(1) 乙方未能按第 6.5.1 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 6.5.1 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投保或未能保证保险足额且持续有效的，导致甲方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乙方支付。

6.6 未履行维护义务

6.6.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履行污泥处置厂运营维护义务，造成实际出厂发酵产品泥质不达标和/或污泥处置厂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6.6.2 乙方出厂发酵产品泥质不达标连续五（5）天及以上或者每月累计十（10）天及以上和/或乙方污泥处置厂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连续五（5）次或者每月累计十（10）次及以上，且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6.6.3 甲方采取上述纠正措施时，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代理人或甲方指定的专业单位为此目的进入污泥处置厂场地。

6.6.4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第 7 条 运营标准

7.1 进厂污泥标准

- (1) 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表 1 及表 2 标准。
- (2) 含水率小于等于 80%；

7.2 发酵产品标准

通州区污泥处置厂处置污泥形成的产品需要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309-2009）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24600-2009），指标相同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7.3 污泥处置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7.3.1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及生产产生的渗滤液需满足河东再生水厂接收要求后排放至河东再生水厂进行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7.3.2 本项目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一级排放标准；混料、筛分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其他颗粒物”Ⅱ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3.3 项目供暖、生产辅热、食堂大灶及茶浴热水加热须采用清洁能源，严禁新建燃煤设施。（若需要）

7.3.4 食堂设置收集油烟、异味的装置，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24）中的相应标准。（若需要）

7.3.5 本项目的厂区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Ⅰ类标准。

7.3.5 本项目的堆肥熟料产品，由乙方自行负责销售或寻找其他出路。

7.4 新标准的执行

7.4.1 本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执行或达到的污泥处置相关标准等各项指标，若国家标准或行业、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

7.4.2 若要达到第 7.4.1 条款新标准，需要对污泥处置费单价进行调整的，甲乙双方应基于为执行新标准而发生的投资额、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协商确定新的污泥处置费单价。

第 8 条 运营检测

8.1 基本要求

在每一运营日，乙方应对污泥处置厂的进厂污泥量和泥质以及出厂发酵产品的污泥量和泥质进行检测。

8.2 进厂污泥检测

乙方应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221-200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等有关规定自行检测污泥处置厂的进厂污泥。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周期应不低于附件 1 要求。

8.3 发酵产品检测

8.3.1 乙方应自行或委托经甲方同意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不低于附件1中列明的项目和周期自费对处理后发酵产品的有关指标进行检测，并如实每月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

8.3.2 各种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309-2009）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24600-2009）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8.3.3 本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法律对所执行的上述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当及时适用变更后的规定。

8.3.4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泥质检测设备进行检验。

8.3.5 乙方应自觉接受环保等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环保等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监测得出的数据可作为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依据。

8.4 发酵产品检测的核实和抽查

8.4.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8.4.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自检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泥质检测机构对出厂发酵产品按第 7.2 条款中列明的标准进行抽查，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

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8.4.3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此有异议，以双方共同委托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8.4.4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等，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同时乙方应立即纠正其不符合要求的检测程序，和/或调整检测设备。对核实或抽查结果表明乙方违反了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的，按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规定处理。

8.4.5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立即予以整改，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该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

- (1) 发酵产品不符合第 7.2 条款规定的发酵产品标准。
- (2) 噪声、大气污染物、污水排放质量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不符合第 7.3 条规定的排放标准。

8.5 进厂污泥泥质超标

污水处理厂提供的污泥不满足第 7.1 条款规定的标准则视为进厂污泥泥质超标。

8.6 出厂发酵产品泥质超标

8.6.1 泥质超标

在运营期内，若处理后的发酵产品泥质指标超出第 7.2 条款所列标准规定，则视为发酵产品泥质超标。

8.6.2 乙方因发酵产品泥质超标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或第三方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环保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

8.6.3 甲方对乙方的免责，不能作为其他监管部门对乙方免责的依据；同时其他监管部门对乙方的免责，也不能作为甲方对乙方免责的依据。

8.6.4 发酵产品泥质超标数量的计算

在运营期内，如果任一运营日任何一种泥质指标超过发酵产品标准，当日发酵产品应视为超标，超标数量按当日进厂污泥泥量计算。

8.6.5 泥质超标的通知

- (1) 乙方在发酵产品泥质监测中发现泥质超标，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2) 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 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 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长预测, 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 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8.6.6 泥质超标的后果

(1) 因发酵产品泥质超标导致受纳单位拒绝接收但尚未受到环保处罚的, 乙方对所拉回的发酵产品应自行进行妥善处置至合格达标,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2) 当甲方查出出厂发酵产品泥质超标或乙方因出厂发酵产品泥质超标受到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泥质超标违约金, 各季度违约金的计算如下:

发酵产品泥质超标违约金=Σ当季度超标日进厂污泥泥量×污泥处置费单价×5。

(3) 违约金的支付: 乙方应根据第 8.6.6 (2) 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经甲方通知后, 乙方应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当期账单时将所承担的违约金从污泥处置费中扣减。

若某季度的污泥处置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不足部分。

8.7 污泥处置厂污染物排放超标

8.7.1 污染物排放超标

(1) 在运营期内, 若污泥处置厂排放的污染物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第 7.3 条款所列标准, 视为污染物排放超标。

(2) 若污泥处置厂污染物排放导致媒体曝光或公众投诉或受到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 均应视为污染物排放超标。

8.7.2 乙方因污染物排放超标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或第三方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包括环保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

8.7.3 污染物排放超标的通知

(1) 乙方在污泥处置厂运营监测中发现污染物排放超标, 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2) 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 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 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长预测, 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 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8.7.4 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后果

(1) 因污染物排放超标导致媒体曝光或公众投诉或受到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时,乙方应自行进行妥善处置至合格达标,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污染物排放超标违约金,各季度违约金的计算如下:

污染物排放超标违约金=当季度平均日污泥处置量×当季度超标次数×污泥处置费单价×5。

当季度超标次数=当季度媒体曝光次数+当季度公众投诉次数+当季度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次数

(2) 违约金的支付:乙方应根据第 8.7.4 (1) 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当期账单时将所承担的违约金从污泥处置费中扣减。若某季度的污泥处置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不足部分。

第 9 条 污泥的收集运输和计量

9.1 污泥的收集运输

污泥收集运输由污水处理厂自行负责，但污水处理厂收集运输污泥应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污泥转运六联单制度。

9.2 污泥的计量

9.2.1 计量装置的现状

本项目计量装置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符合有关计量装置法律法规的规定。

9.2.2 计量装置的首检

在项目设施交付乙方后，应在乙方牵头、甲方派员参加的情况下，由其委托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查和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9.2.3 对计量装置定期检查和测试

甲乙双方应对计量装置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进行定期检查和测试：

(1) 甲乙双方的代表至少每年一次联合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可随时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装置的误差超出规定范围，则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应记录计量装置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对该结果核对并签字后由双方分别存档备查。

(4) 若发现计量装置误差超出规定范围，乙方应尽快修理或更换并承担费用。但更换方案必须由甲方批准且更换时由双方人员现场监督、共同验收。

(5) 乙方安装、更换和维修计量装置均需提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及通知其他职能部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计量装置的全过程。

(6) 乙方应确保计量装置能够以在线方式向乙方的中心控制室和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计量结果。

第 10 条 污泥处置费计算与支付

10.1 污泥处置结算量

甲方签字确认的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联单记录的污泥量作为乙方的实际污泥处置量，但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联单记录的污泥量与甲方计量装置计量的污泥量不一致，以两者中的较小值作为乙方的实际处置量，并以此作为计费依据。

当计量装置因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发生故障等情况暂时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实际污泥处置量以甲方签字确认的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联单记录的数据为准。

10.1.1 年正常污泥处置结算量

年正常污泥处置结算量是指污泥处置厂实际处理的日处理污泥量，每年按叁佰陆拾伍（365）日（闰年叁佰陆拾陆（366）日）计算的污泥处置量。

10.2 污泥处置费单价和调整

10.2.1 污泥处置费单价

污泥处置费单价为 284.20 元/吨（含税），包括污泥处置所要求的全部成本、利润和税金。

10.2.2 污泥处置费单价的调整

在运营期内，污泥处置费单价不进行调整。

备注：因区财政组织的成本预算绩效评价导致污泥处置费单价发生变化的，则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并将成本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0.3 运营期间污泥处置费

10.3.1 本项目采用“季考核按月打分”的方式进行监管。甲方从开始项目设施交付日起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季度污泥处置费—季度绩效考核扣款—季度处理不达标违约金扣款）。

10.3.2 月度污泥处置费计算公式如下：

$$M_{d_i} = Q_{d_i} \times P_{d_i} - S - T$$

其中：

M_{d_i} 为第 i 运营月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污泥处置费；

Q_{d_i} 为第 i 运营月度污泥的实际处置量；

P_{d_i} 为第 i 运营月度的污泥处置费价格；

S 为代表月度考核扣款;

T 月度污泥处理不达标违约金扣款。

10.3.3 月度绩效考核违约金计算规则

甲方按照附件 3 绩效考核评分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考评,依据月度评分结果并采用差额累计法对应付给乙方的商业运行期间的污泥处置费进行核定,具体核定标准如下。具体规定:

(1) 月考核得分100分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运营费用;

(2) 月考核得分90-100分(含90分)之间为良好,与100分比较,每低一分扣除当月运营费用的0.5%;

(3) 月考核得分80-90分(含80分)之间为合格,在扣除当月运营费用5%的基础上,再以90分为基数,每低1分再扣1%;

(4) 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下,即不合格,在扣除当月运营费用15%的基础上,再以80分为基数,每低于1分再扣2%,直至当月运营费用的支付额度扣到50%;

若月考核不合格,乙方应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5) 每年累计三个月考核成绩不合格,政府方有权中止合同;

(6) 若发生偷排偷运现象,甲方直接终止合同。

10.4 违约金的支付

10.4.1 如果因乙方违约事件发生违约金,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13.2 条款的规定计算应被甲方扣减的违约金,并由甲方将该金额从最近一期的污泥处置费中扣减。

扣减额计算的细节应在付款申请中列明。

10.4.2 若经计算违约金扣减额后付款申请中甲方应付账款小于零,甲方有权从下一个运营季度的应付账款中扣减相应金额或从履约保函中兑取。

10.5 开票和付款

10.5.1 付款申请

(1) 乙方应在正式运营后每季度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10.3.2 、13.2 条款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



(2) 甲方在收到第 10.5.1 (1) 条款规定的付款申请后应出具审核意见并通知乙方, 若 10 日内未发出通知, 该付款申请应视为无争议; 如果甲方对付款申请有任何争议,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 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

10.5.2 付款和开票

(1) 乙方应在通州区开设银行账户, 并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 应提前至少十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 乙方自行承担收款不能的风险。

(2) 每次支付节点前至少一 (1) 个月, 乙方需向甲方提出污泥处置费申请, 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计算过程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3) 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持有任何异议, 乙方应及时给予解答及补充, 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

(4) 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同时提供税务部门的认证单),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5.3 逾期付款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 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0.5.4 货币

本协议下的任何应付款项, 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 11 条 运营期满时项目移交

11.1 移交范围

11.1.1 在项目设施收回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完好无偿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相关权益，包括：

- (1) 使用项目土地的权利。
- (2)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a) 项目设施；
 - (b)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等；
 - (c)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他协议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 (d) 以项目设施移交记录为基础，根据项目设施重置及工艺改造等情况调整更新而

形成的新的项目设施清单。

(3)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备、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4) 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乙方在运营期间可能形成的一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文件，甲方将有权无偿继续在本项目中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5) 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1.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1.1.3 在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11.2 移交委员会

在运营期结束三（3）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在移交委员会应在甲方、乙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以及按照第 11.1 条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1.3 项目设施的移交



11.3.1 由乙方在项目设施收回日前负责对项目设施进行恢复性大修以达到届时相关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2) 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及届时国家或北京市污泥处置标准（以较严格者为准）；在项目设施收回日之前，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关键设施设备整体完好率达到 100%，同时应确保移交时项目设施设备能够 100%正常运行；项目恢复性大修的标准应依照竣工验收时交付的项目设施设备标准的成新执行；项目恢复性大修的计划和标准须经移交委员会认可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 所有建筑物要求外观整洁，设施完好，结构无损坏。

11.3.2 乙方拒绝恢复性大修或进行恢复性大修但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专业进行前述恢复性大修，费用（应含甲方垫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按违约利率计算的利息）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兑取，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按上述标准验收后，按届时的项目设施清单收回项目设施。

11.4 移交前的检测及其结果

11.4.1 乙方应于项目设施收回日三（3）个月之前（若为提前终止则应自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移交委员会提交其自行检验的项目设施检测报告，检测项目、种类和结果应保证项目设施可以满足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处理性能和排放指标及其设计处理能力。

11.4.2 移交委员会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其自行检验项目设施的检测报告后进入污泥处置厂对项目设施进行性能测试，并提出对项目设施瑕疵的整改意见。乙方在收到移交委员会的整改意见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措施。

11.5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1.5.1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投标人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11.5.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1.5.3 乙方应在项目设施收回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项目设施收回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1.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 11.3 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要求，乙方应解除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维护合同（如有）、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对于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1.7 缺陷责任期

11.7.1 移交后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项目设施收回日后六（6）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1.7.2 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发现任何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1.7.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上述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自行或请专业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兑现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移交维修保函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11.8 移交费用

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及乙方负责各自因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1.9 移交效力

11.9.1 自项目设施收回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项目设施收回日起的污泥处置费。

11.9.2 自项目设施收回日起，项目设施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11.9.3 自项目设施收回日起，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11.9.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1.10 乙方所有物品的移走

11.10.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运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日之后六十（60）天内，自行从项目设施场地移走全部属于其所有的物品。

11.10.2 第11.10.1条款规定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任何项目设施（含技术文件）或者其它营运和维护项目设施的必需物品。

11.10.3 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该等物品，甲方可在提前三（3）天通知乙方之后，移走该等物品或将之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因搬移、运输和保管该等物品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和 risk，乙方承担上述物品的毁损、灭失风险。

11.10.4 若乙方在运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九十（90）天后仍未能移走该等物品，甲方可以对该等物品自行处置以补偿其保管费用。

第 12 条 不可抗力及法律变更

12.1 定义

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不可抗力主要有三大类：政治不可抗力、自然不可抗力和社会不可抗力。

(1) 政治不可抗力

政治不可抗力事件通常包括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法律变更、未获审批等政府行为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

(2) 自然不可抗力

(a)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水灾、暴风雨、台风或龙卷风；

(b)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c) 在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3) 社会不可抗力

(a)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b)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c)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d) 由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项目设施外供电中断；

(e)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12.2 免责

12.2.1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2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第 12.3 条款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根据第 12.2.1 条款的规定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3 通知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经恢复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协议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权威机构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12.4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1）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12.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2）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3）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2.5 费用承担及补救措施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2.5.1 除双方另行协商或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12.5.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2.5.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2.6 不可抗力期间的付费

不可抗力期间甲方按照实际污泥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并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发酵产品不达标的违约金。

12.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2.7.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设施损坏，但损坏部分经修复后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了一致意见，则乙方应使用保险赔付资金对设施进行修复，并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未能就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可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2.7.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设施的严重毁损，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项目设施被保险公司宣告为全损，则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没有完成重建或修复项目设施的义务，甲乙双方不承担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并各自承担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将项目设施按当时的现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2.8 法律变更

12.8.1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如果法律变更导致项目运营成本或乙方收入发生变化，双方将按照下列原则和程序执行：

（1）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该意见不得被不合理拒绝，如果拒绝则应提供合理理由并由甲方作出最终判断。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乙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2）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由双方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12.8.2 法律变更的其他规定

（1） 如果发生区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属于不可抗力，按照有关不可抗力条款执行。

（2） 如果因区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引致运营成本的增加或其他不利影响，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补偿安排。



第 13 条 违约及赔偿

13.1 甲方的违约及赔偿

13.1.1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对乙方运营权的使用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3.1.2 甲方基于对运营的监管而对乙方实施处罚、取消运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13.1.3 甲方未按约定的付款期限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参照本协议第10.5.3条款的相关规定。

13.1.4 在委托运营期间，如政府提前终止河东污泥处置厂的运营，甲方将不再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接到政府提前终止通知书后应无条件响应政府的提前终止合同要求，并在10日内撤走乙方的相关物品，相关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13.2 乙方的违约及赔偿

13.2.1 出厂发酵产品泥质超标

出厂发酵产品泥质超标的违约及处罚依照本协议第 8.6 条款的相关规定。

13.2.2 污染物排放超标

污染物排放超标的违约及处罚依照本协议第 8.7 条款的相关规定。

13.2.3 擅自调整计量装置的违约金

乙方若擅自调整计量装置或修改读数，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可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擅自调整计量装置的违约金=上一月实际污泥处置量×污泥处置费单价×5

13.2.4 其他违约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或未履行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的，经甲方责成改正而未改正的，每发生一次，应根据后果的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 2 万—1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违约金，且甲方可视损失情况向乙方追溯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 14 条 提前终止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任何政府批准、许可、执照被取消或不再有效。

(2) 乙方在第 2.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3)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4) 乙方未能根据第 5 条要求提交、替换和恢复履约保函。

(5) 乙方出厂发酵产品泥质不达标连续五（5）天及以上或者每月累计十（10）天及以上和/或乙方污泥处置厂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连续五（5）次或者每月累计十（10）次及以上。

(6) 乙方擅自采取转让、出租、质押项目运营权，或擅自以项目运营权提供担保的。

(7) 乙方擅自将所运营的污泥处置厂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8) 乙方因污泥处置厂运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9)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0) 由于项目搬迁、拆除等。

(11)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时。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

(13)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14.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



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第 2.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擅自撤销乙方的运营权或将运营权授予其他专业。

（3） 就第 13 条款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5） 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对项目的征收、征用。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2.3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4.4.1 按照第 14.1 或 14.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14.4.2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协商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4.5 提前终止通知

在第 14.4 条款协商期之后，除非：

（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意见；或

（2）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4.6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4.6.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6.2 自提前移交之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污泥处置厂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按照第 14.7 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4.6.3 自提前移交之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4.7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4.7.1 移交范围

(1) 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第 14.5 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 14.7.2 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提前移交按照第 11.1 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 如根据第 14.3 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则第 11.1 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4.7.2 移交程序

(1)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运营权。

(2)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 14.8 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迟者）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

14.8 提前终止补偿

14.8.1 因发生第 14.1 条款情形导致的提前终止，甲方不予支付当季度的污泥处置费，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上一季度的实际污泥处置费作为终止补偿，乙方拒不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同时甲方可视损失情况向乙方追溯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

14.8.2 因发生第 14.2 条款情形导致的提前终止，甲方按照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1) 在委托运营开始至运营期结束前十二（12）个月前，补偿数额为一（1）年利润的补偿。

第 16 条 附则

16.1 保密

16.1.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运营期期满之后的三（3）年期间内不得向专业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

16.1.2 对于下述情形，无需保密或不视为泄密：

- （1）披露时已为一方拥有的信息，不包括在谈判期间从另一方获取的信息或在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情况下获取的信息。
- （2）从合法拥有该等资料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专业获取的信息。
- （3）信息接收方为获取专业意见而必须向其技术顾问、法律顾问披露的信息。
- （4）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已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等强制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 （5）任一方依据对其有监督管理权的任何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的相关信息。

16.2 本协议的内容

16.2.1 本协议及其附件已包括了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全部共识，并且取代双方以前就同样事项而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声明、协议或安排。

16.2.2 如果本协议及其附件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 （1）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 （2）双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6.3 书面通知

16.3.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的所有通信联络应以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

16.3.2 任何一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信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传真、电子邮件、速递或面呈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各方。

16.3.3 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 接收方签收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应在邮资付讫的挂号信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七天，或在送交国际知名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五天，视为有效送达。

16.3.4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则在接收方书面确认当日，应视为有效送达。

16.3.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以下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收件人：赵媛

电话：80887080

传真：/

电子邮件：/

乙方

名称：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2号院33号楼1层101室

收件人：张黎明

电话：13716399767

传真：/

电子邮件：593515675@qq.com

16.4 本协议的效力

16.4.1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6.4.2 任何一方除非通过书面形式声明弃权，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6.4.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16.4.4 对本协议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协议正文保持一致。如果本协议正文与其附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16.4.5 除非导致本协议的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16.4.6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六（6）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3）份。

16.4.7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并经通州区政府审核同意后开始生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31日

之张
印剑

乙方：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1日

苗勒



附件1 污泥和发酵产品检测项目和周期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方式
1	含水率	一次/日	自行检测
2	pH 值	一次/日	自行检测
3	粪大肠杆菌	一次/月	委托检测
4	汞	一次/季	委托检测
5	镉	一次/季	委托检测
6	铬	一次/季	委托检测
7	铅	一次/季	委托检测
8	铜	一次/季	委托检测
9	镍	一次/季	委托检测
10	总氮	一次/季	委托检测
11	总磷	一次/季	委托检测
12	总钾	一次/季	委托检测

附件2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参考格式）

备注：需提供银行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附件3 运营期绩效考核

序号	评分因素	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
1	运营管理 (60分)	质量管理	(1) 地磅清理维护: 需提供年度计量校准报告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2) 进厂污泥质量管理: 同时提供进厂污泥合同、检测报告、污泥转运联单、进厂污泥PH、含水率检测、化验记录等资料且所有进场污泥含水率低于80%的, 得3分, 每发现一次未提供上述合格资料扣1分;	
			(3) 进场辅料质量管理: 提供进厂辅料含水率测定及记录、辅料到货验收记录的得2分, 每发现一次未提供上述合格资料扣2分;	
			(4)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发酵产品利用合同和产品转运联单且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的得4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 扣完为止。	
2		日常巡检管理	每日保证主要设备巡检1次, 并计入巡检记录, 得3分,	3分
			每出现一次未巡检或未记录情况, 扣1分。	
3		每年应提交年度任务落实预案, 预案应包括包含任务分解情况、运行保障措施、设备检修计划、应急情况处置等内容	未按要求提交年度任务落实预案的, 扣2分	2分
4		提交月报及季度自查报告: 要求为每月月后3日前及时填报完成污泥处置月报, 且信息真实、完整、规范; 每季度季后10日前及时上报本季度污泥处置情况自查报告, 报告中至少包含每月污泥处置任务完成情况、设备运行维修、泥质达标等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未按要求提交月报, 扣2分; 未按要求提交季度自查报告, 扣2分。	4分
5		台账管理要求: 河东污泥处置厂运营过程中, 对各生产运行记录、生产计划、统计报表、报告、维护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等建立健全的台账	(1) 台账记录未达到真实、准确、字迹清晰,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最多5分;	7分
			(2) 每项记录若未签名确认并归档, 扣1—2分	
6		设施设备运行管理要求: 污泥处置设施运行情况应保证正常运行、仪器仪表准确灵敏; 中控、化验室等生产运行场所和办公场所整洁, 药品、台账、维修器械等摆放整齐, 无安全隐患	(1) 污泥处置设施运行情况 未保证正常运行、仪器仪表准确灵敏,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最多2分;	4分
			(2) 中控、化验室等生产运行场所和办公场所脏乱, 药品、台账、维修器械等摆放混乱, 存在安全隐患,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最多2分	



7		安全管理要求：①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检查制度，岗位职责完备；②岗位人员操作符合规定且有必要保护措施，有限空间符合操作规程；③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护仪器、仪表；④易燃品按规定管理；⑤厂内照明设施及道路完好、整洁，满足安全生产需要；⑥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1) 安全管理制度缺失、不健全扣 1 分； (2) 岗位人员操作不规范的扣 2 分； (3) 安全警示标牌、防护用品缺失的扣 1 分； (4) 易燃品未按照规定管理的，每次扣 2 分； (5) 照明及道路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1 分； (6)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的，每次扣 1 分。	8 分
8		安全事故	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5 分
9		中控及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保证系统运行正常；中控系统运行正常，数据显示、数据记录和数据分析、报警等功能运行正常	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扣 1 分；中控系统运行数据出现异常或偏离标准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最多 2 分。	2 分
10		环境管理	(1) 厂区环境：厂区道路通畅，环境整洁，雨水口无堵塞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厂区污水排放管理：厂内污水进入污水管线，排至河东水厂进行处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厂界噪声：提供厂界噪声季度检测及报告且满足环评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厂区废气管理：提供季度厂界、排气口恶臭污染物检测及报告且满足环评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厂区若存在不良感官嗅味的扣 2 分。 (5) 厂区固体废物管理：提供厂内垃圾清运合同且厂内无杂物堆积的，得 2 分。	13 分
11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要求：每年报送应急预案，组织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制定并报送应急预案体系，或预案中未包含编制目的、原则、依据、适用范围、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扣 0.5 分；未组织应急救援方面的教育、培训、考核，缺少扣 0.5 分；未按要求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缺少扣 1 分。	2 分
12	维护管理 (10 分)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管理要求：①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井盖、盖板、支架、走道桥、照明设备和防雷设施完好无损；②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渗漏；③设施、设备的油箱、水泵、管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④按规定对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管理未达标，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0 分
13	公司管理 (8 分)	规章制度：合作期内，公司管理分工明确、各类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健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规章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技术操作规程	未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制度以及各项生产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张贴制度及平面示意图等标识，扣 1—3 分	3 分



		规章制度，并贴示上墙；河东污泥处置厂内设置河东污泥处置厂平面示意图、工艺流程图和各单体名称标识		
14		具备足够专业能力的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需拥有相应资格资质。实行生产运行岗位专岗专人，岗位职责明确，同时按要求每年定期组织人员培训	未按规定设置岗位，扣 4 分；每年未按期组织人员培训，扣 1 分	4分
15		配备人员数量满足生产运行要求，保证人员数量的稳定性	管理、技术、操作人员数量不低于投标时确定的人员配备数量	1分
16	技术资料管理（9分）	资料存放要求：污泥处置厂运营维护过程中，资料的存放、保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未按规定进行存管扣 1 分，资料室未设有相关措施扣 1 分	2分
17		资料管理制度：建立完备的资料管理制度，包括资料的收集、整理、鉴定、统计、归档、保管、借阅、检查、销毁等规定和工作流程；相关电子类动态文件应定期进行更新，保证电子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并加以备份	未建立相关制度的扣 2 分；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资料或数据存在错误扣 0.5 分；未进行数据备份的扣 0.5 分	4分
18		技术资料内容：技术资料应包括各级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设施设备台账、巡查/ 维护/监控监测/运输车辆出入记录以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技术资料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3分
19	社会责任（13分）	各类投诉处理：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对存在的问题不推诿扯皮，尽快落实解决。处理率 100%，记录详细规范	存在问题尽快落实解决，处理率达到 100%，推诿扯皮每次扣 2 分，每发现一次未处理，扣 1 分	3分
20		重大活动配合：积极配合重大事件的开展，交办任务能及时完成	未按要求配合完成相关重大活动，视情况扣 1—3 分	3分
21		当月市区级检查或督察等发现问题并通报批评	每提出一次通报批评的扣 2.5 分	5分
22		当月公众投诉情况	当月公众投诉每次扣 1 分，当月针对同一问题的多次投诉不重复计分。以甲方当月接收到的投诉计算，恶意投诉不扣分（恶意投诉需甲、乙双方核实并经甲方确认）。	2分
23	奖励和贡献	超额完成设计规模的总量并达标	超出设计规模总量，奖励 1 分；依次每超出 5%，奖励加 1 分	2分
24		获得表彰、表扬、证书、宣传等	每获得一次媒体正面报道奖励 1 分	2分
25		比赛取得名次	每获得一次市区级比赛名次的奖励 1 分	2分
合 计				

